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5月13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加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人数符合《上市公司章程》100%。会议由冯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冯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冯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冯俊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持有公司股份。冯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冯俊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持有公司股份。冯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冯俊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冯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冯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冯俊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持有公司股份。冯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冯俊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持有公司股份。冯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冯俊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冯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冯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冯俊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持有公司股份。冯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冯俊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持有公司股份。冯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冯俊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冯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冯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冯俊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持有公司股份。冯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冯俊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持有公司股份。冯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冯俊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冯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冯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冯俊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持有公司股份。冯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冯俊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持有公司股份。冯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冯俊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冯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冯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冯俊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持有公司股份。冯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冯俊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持有公司股份。冯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冯俊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冯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冯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冯俊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持有公司股份。冯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冯俊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持有公司股份。冯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冯俊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冯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冯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冯俊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持有公司股份。冯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冯俊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持有公司股份。冯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冯俊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持有公司股份。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冯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冯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冯俊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持有公司股份。冯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冯俊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持有公司股份。冯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冯俊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持有公司股份。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部分持股暨减少份额的进展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0日期间出售部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及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截至2023年5月12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腾讯微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文件（以下简称“公告”）累计购入公司股票1,570,000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40%，成交均价约为9.50元/股，成交金额合计为14,994.30万元，剩余金额待后续支付。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2023年5月13日至2023年5月12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2023年10月10日通过网络发布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354,732,673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5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2023年5月13日）起算。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2023年5月13日）以前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出席会议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2/3以上份额同意，并于2023年3月1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的议案》，并将延期事宜通知了全体持有人。延期事项经全体持有人同意后，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由全体持有人共同决定。延期事项经全体持有人同意后，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由全体持有人共同决定。

截至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0日期间出售了通过信托计划持有的2,919,000股公司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并于2023年5月10日（收盘）后，通过网络发布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354,732,673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5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赎回信托份额申请已生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份额121,657,000份，共持有公司股份12,861,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冯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冯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冯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冯俊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持有公司股份。冯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冯俊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持有公司股份。冯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冯俊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持有公司股份。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冯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冯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冯俊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持有公司股份。冯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冯俊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持有公司股份。冯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冯俊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持有公司股份。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冯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冯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冯俊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持有公司股份。冯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冯俊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持有公司股份。冯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冯俊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持有公司股份。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	调整后
1	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一期）	150,000.00	70,000.00	41,010.00
2	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二期）	300,000.00	240,000.00	140,630.00
3	江苏恩捷动力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	520,000.00	480,000.00	281,250.00
4	江苏恩捷动力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	160,000.00	130,000.00	76,170.00
5	苏州动力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2万平方米）	100,000.00	60,000.00	35,16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175,780.00
合计		1,530,000.00	1,280,000.00	750,000.00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管理层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管理层办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吉林辖区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参与说明会的上市公司

二、说明会时间

三、参与说明会的上市公司

四、参与说明会的上市公司

五、参与说明会的上市公司

六、参与说明会的上市公司

七、参与说明会的上市公司

八、参与说明会的上市公司

九、参与说明会的上市公司

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内容涉及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告内容涉及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详细描述了异常波动的具体表现和原因。

公告内容涉及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一步说明了公司对异常波动的应对措施。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详细披露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告内容涉及宇通客车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和股票股利。

公告内容涉及宇通客车的利润分配方案，进一步说明了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细节。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办办公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办办公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详细说明了变更的原因和新的联系方式。

公告内容涉及沃格光电的办公地址变更，包括新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公告内容涉及沃格光电的办公地址变更，进一步说明了变更后的具体安排。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详细披露了公司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告内容涉及旭光电子的权益分派方案，包括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和股票股利。

公告内容涉及旭光电子的权益分派方案，进一步说明了权益分派的具体实施细节。

年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A股	2023/5/18	-	2023/5/19	2023/5/19